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韶供〔2022〕1号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申报 2022 年公共型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集团公司：

根据省社《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465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

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实施联农扩面，不断提升我市供销社系统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系更加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的市级经济合作组织。

二、基本原则

（一）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保障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

（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自愿申报、现场考察、备案入库、材料审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等制度。

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市县供销社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个联农带农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打造全产业链条需提供技术、生产、销售、信用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主要用途：

1. 农产品分拣加工、烘干检测、物流配送、生产示范基地等设施设备、服务场地，以及农产品质量认证、品牌建设项目；

2. 农资配送中心、仓储配送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农机农技服务，以及农业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冷库、冷链配送车辆、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冷链物流配送，以及冷链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4. 日用消费品仓储、配送、商超终端网点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5. 其他服务。农村电商、农村金融保险、再生资源回收、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托管（流转）服务，以及开展农民培训和信息化推广服务等项目。

（二）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1. 建设主体必须是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社、村级供销合作社作为牵头建设主体，可联合系统内外经营业务和服务项目相关联的主体共同建设；

2. 供销合作社须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3. 立足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县镇村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动，突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的特色，开展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 开展联农扩面行动与冷链骨干网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地托管服务、“粤菜师傅”培训工程等工作有机结合，通过与省社直属企业经营网络对接，做大做强；

5. 创新联合合作，结合“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要求，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有效途径，重点在与农民合作、村社共建，省市县合作，产业链合作，信用合作等多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6. 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等方

面发挥示范作用。

（三）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1. 县市区供销社根据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建设目标任务，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书，并出具审核意见。

2. 市供销社按照省社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和扶持金额，并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需报送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相关表格。

2. 项目实施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2)项目建设目标；(3)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特色；(4)项目投资或支出情况；(5)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申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申报单位工商登记档案（包含基本信息、出资人明细、出资比例等）。

5. 其他相关材料（能更好地佐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文件等）。

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按 A4 纸张规格打印、装订。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报送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四、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社，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 申报项目应能在近期动工，并且在年内能完工或形成形象进度，在半年内完工的项目优先考虑。

3. 各县（市、区）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统筹规划，推动项目落实落地，严格执行《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附件：1. 《2022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申报书》

2.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粤供合函〔2021〕144 号）



（联系人：凌斌（粤政易） 联系电话：0751-8803620）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